

合同编号: SXHS-2025-120 号

采购合同书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便民停车场租
赁服务项目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

停车场租赁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榆林市驼城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支队便民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榆阳区长城中路与人民中路交叉口西北 40 米
3. 项目内容：42 个停车位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2. 竞争性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：贰拾肆万叁仟元整
(¥243000.00),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乙方提供车位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

六、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对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并签字验收。

七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、甲方停车人员进出车辆必须遵守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，服从保安人员的引导和指挥。

2、甲方停车人员离开车辆之前，务必锁好车窗、车门，避免车内财物丢失。

3、甲方车辆进出停车场时因甲方自身原因发生碰撞、刮擦等事故均由甲方自行处理，乙方不负责处理此事宜。

4、甲方要对遥控器的使用做特殊管理，如有私自转借或丢失等，造成的其它意外情况均由甲方负责。

5、甲方指定专人对停车场门禁系统管理情况及场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、乙方要确保停车场围墙、护栏完好无破损，车位线、导向箭头等标识清晰完整，出入口门禁系统正常运行，特殊区域需安装防撞柱、防护栏及警示标志，避免车辆被恶意刮擦、碰撞。

2、乙方需确保车位区域、通道、出入口无照明死角。车辆通道保持24小时畅通，无任何物品占用。需确保地面硬化完好，无垃圾堆积（包括纸屑、塑料袋、烟头等杂物），无明显油污、积水及淤泥，雨雪天气后及时完成主要通道积水清理。

3、甲方车辆在乙方停车场停放期间，因任何原因发生的车



辆被盗、遗失，或因第三方人为破坏、停车场管理疏漏等情形导致车辆本身及车内财物损毁、灭失的，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修复费、财物损失赔偿费、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因前述情形造成甲方其他间接损失的，乙方亦应据实赔偿。

4、为了方便警车出入，乙方需给甲方警车配备专用遥控器。

5、乙方保证停车场监控室全年 24 小时有保安值班，值班期间需实时监控停车场出入口、通道、车位等关键区域，定期进行全场巡逻并记录巡查日志，并做到随叫随到，确保不发生其它意外事故。

6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车牌信息录入门禁系统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录入其他车辆信息。甲方定期核查系统内车辆信息，对未经同意录入的无关信息，乙方要立即删除并说明情况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 (签字):

靳晓峰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：榆林市驼城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 (签字):

张瑞玲

电 话： 0912-8138877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

账 号：806050301421003403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

广济北村广济大厦一楼

